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RONG CONG(阮重功)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CONG(阮重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仍騎乘重機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惟念被告本次係初犯上開之罪，暨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政 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千禾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5108號

13 被告 NGUYEN TRONG CONG (越南籍)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NGUYEN TRONG CONG (中文姓名：阮重功)於民國113年9月1
18 4日18時15分至18時20分許，在臺南市某處飲用啤酒，已飲
19 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2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育
22 樂街與育樂街104巷之路口，因車燈損壞為警攔查，並聞得
23 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18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4 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TRONG CONG於警詢及偵訊
28 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29 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30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楊 娟 娟